合同编号：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医保新增接口对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医保新增接口对接服务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编码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医保新增接口对接服务	提供符合医保要求的3104 接口 1 个，完成调试、上线及相关培训	48000	1	48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

三、合同文件组成

3.1 本合同文件及其附件。下列资料亦为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针对本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质量技术要求响应、资质证明、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实施方案、沟通应答记录等其它必要文件及补充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维保条款

7.1 提供一年的专业技术专人对接服务、项目的跟进。

7.2 验收后维护阶段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每月至少一次的巡检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远程维护响应；若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发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致系统瘫痪等严重问题，须在故障发生后 6 小时内予以解决。

7.2 医保部门对此接口有调整时，乙方应立即做出相应的调整，不产生任何费用。

八、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开发及验收工作

8.2 服务方式：现场实施交付

8.3 服务地点：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全款	48000	肆万捌仟元整	100%	合同标的项目通过医保部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9.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服务

11.1 本合同应为完整服务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规定的规格相一致；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技术标准：详见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且不得低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品种数量及标准。

11.2 乙方应主动跟踪甲方对其产品的使用情况，定期提供巡检和保养服务，每年不低于 4 次，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通知

甲方。

11.3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故障，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出现问题后，乙方应及时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进行处理和解决。对于紧急故障，乙方工程师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甲方的正常使用。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乙方应设立相应的电话、邮箱等，接受甲方的技术咨询、意见反馈和投诉事务并及时给予甲方反馈。

11.4 乙方服务正式实施前，需要与甲方人员讨论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项目实施必须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物依据招标文件上要求完成，接受医保的现场验收。

12.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六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保密条款

15.1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严禁将乙方所提供的源代码、技术资料、数据结构文档、系统架构文档、程序安装文件、演示文稿等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是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5.3 甲方所运营的所有信息系统中的全部数据，包括由乙方产品加工后产生的新数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能在甲方医院内部网络范围中，通过乙方产品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将甲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包括乙方产品所产生的数据）复制到医院内部网络之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更不可将甲方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5.4 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数据的管理和权限控制，防止任何不具备权限的第三者非法获取、使用。

15.5 乙方在进行系统部署、开发、实施和运营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操作。

15.6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业务、技术、管理资料和信息，亦属于保密范围，双方均不可将对方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5.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应保护对方的秘密，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税号：　12320000466002809U

电话：　89699073

地址：　南京鼓楼区珞珈路 30 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　南京非线数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税号：　91320105MA1YYCPA9U

电话：　85557151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211 号基因大厦 A 栋 1002 室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京新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2065250000000269

日期：　年　月　日